工學院碩士專班永續環境與科技學程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修業年限	2年~5年
應修學分數	33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3 學分)
應 修 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	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33學分
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(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)才可畢
	業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